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境巴中经开审〔2021〕7号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锂离子电池用石墨负极材料前驱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巴中鑫晶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锂离子电池用石墨负极材料前驱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就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锂离子电池用石墨负极材料前驱体生产项目位于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街道办事处创业路21号，租赁巴中意科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已建钢结构的工业厂房5700平方米，生产产品：负极材料前驱体，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10000吨负极材料前驱体产品，建设磨粉生产线2条，主要设备包括气流粉碎机、破碎机、烘干机、整形机、CXM超细磨、LCR冲击式磨粉机等设备；建设包覆造粒生产线2条，主要设备无重力混合机、制氮机、打散机、反应釜及反应釜自动化输送等设备。项目总投资3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5万元，占总投资的4.08%。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允许类项目。项目已在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局完成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108-511924-04-01-283955】FGQB-0038号）。

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该《报告表》结论。项目建设及营运中,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障设施建设资金。

(二)严格落实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料时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收集系统收集后进入粉碎机;破碎加工、烘干、磨粉整形时产生的粉尘经负压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集到1#排气筒(高15米、内径0.3米)达标排放;配料混合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各物料出料口设置的负压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集气管道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排气筒(高15米、内径0.3米)达标排放;包覆造粒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采用“冷凝+RTO焚烧”装置处理后汇集到2#排气筒(高15米、内径0.3米)达标排放;RTO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汇集到2#排气筒(高15米、内径0.3米)达标排放;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四)严格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一是选用低噪声

设备，并将生产设备布置在室内，利用墙体隔声减小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二是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震及减震垫等措施；三是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维护，确保工况正常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严格落实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收尘灰收集后作为增碳剂外售；含油抹布、手套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严格落实营运期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含焦油废物作生产原料循环用于人造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不外排。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止事故风险。制定有效、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做好重点区域的防渗、防腐处理。

（八）落实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岗位、人员及职责，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自身监管，按《报告表》监测计划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工作。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依法严格坚持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需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

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和程序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巴中经济开发区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监督检查和日常巡查工作。

此复。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送：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巴中经济开发区大队，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3日印发

(共5份)